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5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5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大连市德豪半导体光电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半导体”)因诸多历史原因已停产停业多年,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IT产业园信息路3号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停建多年,机器设备等均已停用,相关资产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有效盘活。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分配资源,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将大连德豪光电、大连德豪半导体的停用闲置资产出售给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融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3,500万元(其中大连德豪光电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77万元,大连德豪半导体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万元)。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闲置资产处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CFBCW170

(3)法定代表人:胡杨

(4)成立日期:2023年04月14日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9号办公区发展大厦-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持股。

(10)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大连德豪光电闲置资产

大连德豪光电拟出售的闲置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IT产业园信息路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43,443平方米,使用年限50年,土地使用权号: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900140号。

(2)房屋及构筑物:已完工并投入使用15栋;在建未投入使用建筑7栋。

(3)在建工程:含建筑物、机器设备。

(4)机器设备:厂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设施。

(5)运输设备: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齐全,叉车无相关证件。

(6)其他设备:主要含电子设备、储存设备、办公家具。

(7)大连德豪光电闲置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54,046.3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及资产减值118,787.7万元,账面价值为35,258.6万元,评估价值为31,839.42万元。

(二)大连德豪半导体闲置资产

大连德豪半导体拟出售的闲置资产概况如下:

(1) 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IT产业园信息路3号的大连德豪半导体所属16台机器设备。

(2)大连德豪半导体拟出售的闲置资产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913.72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及资产减值869.16万元,账面价值为44.57万元,评估价值为55.94万元。

(三)权属情况及其他说明

交易标的存在部分被查封情况,主要系公司LED芯片业务关停后未及时与供应商结清货款导致被起诉,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被法院查封。截至目前,涉及查封的交易标的未结案件金额共计220.97万元,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在交易过程中一并解决。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依据

(一)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德豪光电拟处置的大连德豪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大连德豪半导体相关资产,具体为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3、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4、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经评估大连德豪光电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1,839.42万元;大连德豪半导体的评估值为55.94万元。

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资产中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进行评估,选用市场法对资产中车辆、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对于工业房产及设备,市场上同类资产的交易案例较少且难以获取,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由于企业已于2019年7月停产,现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贬值率可通过调查或合理估算确定,具备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于土地使用权,由于土地所在产业园交易案例较活跃,工业区域内土地交易案例较多,位于同一区域,土地的可比性较强,故适宜选用市场法评估。当地虽有较完整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但由于土地的市场价格大部分取决于效用,而非成本故采用成本逼近法会与市场产生偏差,故不选择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曾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向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申请并获得一系列的政府补贴款 (其中一项生产线补贴2.88亿元由于未满足政府补助条件而挂账其他应付款核算列示),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公司应保证在管委会就上述生产线补贴事宜审核完成之前,不得以转让、抵押、拍卖或者变卖等方式处置现有设备、项目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也不得以股权变更等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资产权属。公司本次选择与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辖下的国有企业进行资产交易,有利于推动上述生产线补贴相关的资产处置与前期政府补贴事宜进行一揽子解决,有利于盘活该项目的闲置资产,也能获取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符合各方利益。

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结合资产目前所处状态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方面综合考虑,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3,477万元作为大连德豪光电闲置资产的转让价格;同意以人民币23万元作为大连德豪半导体闲置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该价格仅为资产转让的实收价款,不包括后续应缴付的税、费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转让过程中及以后应由大连德融资产承担的费用。

(三)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在与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辖下国有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同时,将会与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等各相关方共同签署一份《备忘录》,综合《备忘录》相关条款,公司前期与本次出售的固定资产相关的由于尚未满足条件而挂账其他应付款的2.88亿元政府补助,在签署《备忘录》时达到会计核算上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条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版)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考虑到与该项补助相关的资产同步进行了处置,因此这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该笔补助款达到确认政府补助条件时,公司选择采用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核算方法。该项政府补助款项的解决与公司和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辖下的国有企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间存在互为前提的关系。由于在该项政府补助得以确认的同时,与该项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在同一时点完成出售,在会计核算上公司在出售相关资产的同时将上述2.88亿元补贴款项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五、拟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大连德豪光电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条款概要如下:

甲方:(转让方):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担保方):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泰”)

丁方(转让方担保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收购范围。大连德融资产收购大连德豪光电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IT 产业园信息路3号的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由大连德泰作为受让方担保方,公司作为转让方担保方。

(2)资产转让价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3,477万元作为前述资产总体转让价格。该价格仅为甲方资产转让的实收价款,不包括乙方后续应缴付的税、费(甲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增值税、城建税、附加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开票次月10日前,将税务机关最终核定的除土地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未及时支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全部由乙方赔偿及承担。

④基于乙方具备处理转让资产所涉遗留问题的优势,甲乙双方确定由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0日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15处房屋构筑物、车辆的资产权属办理及过户手续,并承担因办理资产权属以及过户所产生的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应在公司当前所具备的条件和资产现状允许范围内,按照乙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手续,但该等配合将导致对甲方增加超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义务、责任或损失等情形除外。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在前述时限内办理完成的,乙方仍应在150日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价款。

(5)违约责任。①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履约,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②乙方应按约如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如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签订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4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清点及交割转让资产的,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的,应以未交割资产转让价格为基数,按照LPR的4倍/日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清点及交割接收转让资产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的,应以未交割资产价格为基数,按照LPR的4倍/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点及接收完毕止。

(六)担保条款。①丙方与乙方同为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投资设立企业,丙方同意并确认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乙方对甲方的支付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丙方保证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国资管理要求及规定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保证条款合法有效。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履行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

②丁方同意并确认就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向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义务(如有)发生之日起三年。

③丁方保证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事项, 已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本保证条款合法有效。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经公司初步测算,假设资产交易能获批完成并顺利履约,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对本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账面净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冲减政府补助后的账面净值	资产售价(不含税)	资产处置收益	附加税费	印花税	净利润影响数
大连德豪光电	33,698.15	28,800.00	4,898.15	12,252.69	7,354.54	146.92	6.05	7,201.57
大连德豪半导体	43.14		43.14	20.35	-22.79	0.32	0.01	-23.11
合计	33,741.29	28,800.00	4,941.29	12,273.05	7,331.76	147.23	6.06	7,178.46

注1:上述金额因单项四舍五入导致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

注2:未考虑土地增值税对报表的影响。

注3:以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上述出售闲置资产事项,有利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上述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资产过户相关文件、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正式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5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公司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9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志新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9000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举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举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2024年9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440,1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891,539.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一)公司董监高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部分董监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4,5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10,037,1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累计增持24,763,9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5,600	0.53	5,797,800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1,581,075	99.47	2,469,345,897	99.7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440,182	1.15
股份总数	2,313,866,675	100	2,475,143,697	100.00

注1:回购前总股本是指截至2023年9月2日的总股本,回购完成后总股本是指截至2024年9月2日的总股本,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注2:公司股份变动主要系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回购注销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28,440,18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7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0	-	2024/9/11	2024/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90,842,876.6029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77,629,728,6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71,927,665.602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0	-	2024/9/11	2024/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39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71元。

五、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4年8月20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中期业绩公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6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5.6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黑五类集团	是	49,583,334	21.75%	6.58%	2020-01-07	2024-08-3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00	8.77%	2.65%	2020-01-07	2024-08-30	
		5,000,000	2.19%	0.66%	2020-07-09	2024-08-30	
合计	—	74,583,334	32.72%	9.90%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黑五类集团	是	49,583,334	21.75%	6.58%	否	否	2024-08-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8.77%	2.65%	否	否				
		5,000,000	2.19%	0.66%	否	否				
合计		74,583,334	32.72%	9.90%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25	177,035,666	177,035,666	77.67	23.50	0	0	19,495,584	38.29
李汉荣	10,500,000	1.39	10,500,000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汉明	10,500,000	1.39	10,500,000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3	0	0	0.00	0.00	0	0	7,500,000	75
韦清文	24,823,400	3.29	16,500,000	16,500,000	66.47	2.19	16,500,000